

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地址：404605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
聯絡人：黃翊瑄
電話：04-23226940#248
電子信箱：d236@nmns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館科字第1110001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館訂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辦理大專生實習計畫，自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，報名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將學校課堂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，本館訂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辦理大專生實習實施計畫，實習期間需滿320小時基本時數。
- 二、敬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申請表(含簡要實習計畫)，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11大專生實習申請」，於111年4月1日(五)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大專實習生因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錄取條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相關學經歷及簡要實習計畫等決定錄取名單，名單經核定後，預計於111年5月23日(一)公布於本館官網(<https://www.nmns.edu.tw/>)，並行文惠請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本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性質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。
- 五、隨文檢附大專生實習實施計畫、大專生實習規劃表及實習申請表(含簡要實習計畫)各1式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生物學組、地質學組、人類學組、科學教育組、展示組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、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

111/03/03
11:14:11
電子印章